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本文件以就〔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編纂〕之 估計〔編纂〕 淨額 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每股未 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34,048,6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34,048,60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股新股份之【編纂】之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下限及上限【編纂】每股【編纂】分別為【編纂】及【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由本公司承擔之【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損益內確認的【編纂】開支【編纂】）計算得出。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按面值每份6,000,000港元發行兩份8%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轉換日期」）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而刊發文件之前悉數轉換該等債券。換股股份數目將於緊接股份【編纂】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5%，並將於股份【編纂】後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倘8%可換股債券假定為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轉換，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將增加【編纂】，即8%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基於【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基於【編纂】每股【編纂】）。假設於8%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基於【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轉換8%可換股債券產生之【編纂】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